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3、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0、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主动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日常监督工作的有效性。监事列席了 2024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行为，也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通过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核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确认其内容真实、合法。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东大会和 2024 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表决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效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尽职与勤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围绕客户的需求、经营目标的实现，积极开展管理与

技术创新，提升了经营质量与管理水平，全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已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并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和行权条件成就等事宜进行核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五）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4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内控制度，经过监事会检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开展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工作，内控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完善；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确保股东、公司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